

武汉理工大学航运学院

【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】

关于给予秦波警告处分的决定

经查,2023年4月11日至5月10日,航海1906班秦波(学号:01219123707635)在学校“长航幸海”散货船参与毕业设计(实习)期间擅自违反相关规定,出现在驾驶台海图室工作台睡觉、违规吸烟等违规违纪行为,妨碍了实习工作的正常开展,对学校(院)声誉造成负面影响。

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学生手册》(2019)、《武汉理工大学航海类专业半军事化管理办法》和《航海实习学生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为严肃校纪校规,教育本人及他人。念其认错态度良好,积极配合调查处置,经学院研究决定,拟给予秦波警告处分,并上报学工部。望全体同学正视并遵守相关管理规定,自觉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。

本决定自2023年5月11日起生效,若学生对处理意见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,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向武汉理工大学航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。

武汉理工大学航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

航运学院